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基金申赎简称的公告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02号文准予注册，并于2015年2月4日成立。

为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同时提高本基金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为投资者基金转换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拟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转为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适用的各项费率保持不变，注册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仅接受场外申赎。

本基金的原基金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保持其代码不变，本基金原申赎简称为“CXLH中小”，变更后为“CXLHZXA”，代码仍为519975；跨市场转托管简称仍为“CXLHZXZT”，代码仍为522975；设置分红方式简称仍为“CXLHZXFH”，代码仍为523975。

变更后的基金场内申赎简称自2025年4月3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4月3日起增加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参与转换业务的基金

自2025年4月3日起，本公司将开通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23752)（以下简称“本基金”）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E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3349）、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E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4805）（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A类代码：519999；B类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E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E类代码023080）、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均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均衡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1）、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881）、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2）、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3）、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C类代码：013154）、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488）、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355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4572）、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15039）、长信先进装备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航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固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均衡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E类代码：023574）之间的双向转换。

投资人可将本基金转换至长信企业成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转换规则及具体可转换基金的范围以各代销机构公示为准。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转换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三、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6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起始日	2025年4月1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日	
	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鉴于暂停因素已消除，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丰债券A	长信稳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48	0136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4月1日起（含2025年4月1日），恢复接受长信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代码：A类013648，C类013649）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C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A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C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C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C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4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对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A类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增设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并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收取前端申购费的A类份额代码仍为519975，另增设的C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3752。

（二）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新增后，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续持有、赎回或转换无任何改变，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率保持不变：

A、申购费用

1、场外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前端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1.5%	0.075%
	100万≤M＜500万	1.0%	0.05%
	500万≤M	1000元每笔	1000元每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场内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与上述规定的场外申购费率一致。

B、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场外赎回费率一致，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C类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7天≤Y＜30天	0.5%
30天≤Y＜1年	0.5%	Y≥30天	0%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C、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及更新的《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但开通相关业务的时间自本公告载明的日期起实施。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3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C类份额之日起，A类、C类份额并存。

3、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故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日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A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C类份额：指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的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登记机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且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和会员单位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和会员单位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单位返还给投资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含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37层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向基金管理人划出，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后按照相关协议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七）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5、本基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8.56%，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5.67%，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2.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连续10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较高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3，滚动市盈率为28.55，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86.41，滚动市盈率98.19，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8%，振幅达到11.8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95.09万元，同比下降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0.97万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6.10万元，同比下降21.3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相关事项说明。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现就间接持股宇树科技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认购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份额比例极低

出于财务投资目的，2021年12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截至目前，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规模为20.72亿元，其中，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认缴比例仅为0.7239%，占比极低。

2、公司对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无投资经营决策权

根据《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权参与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日常投资经营决策，亦不知悉其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持股比例极低

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出投资宇树科技决策时，公司未参与投资决策，且未获悉相关情况，未来公司对该基金亦无投资经营决策权。根据企查查获悉深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宇树科技的持股比例为1.3546%，占比极低，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

经公司核实，公司与宇树科技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作。公司专注于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及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98.56%，同期申万行业SW汽车零部件（801093.SI）累计涨幅为－5.67%，同期上证A股指数累计涨幅为－2.64%，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8日至3月31日连续10个交易日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较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43，滚动市盈率为28.55，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86.41，滚动市盈率98.19，均显著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股票换手率较高和日内振幅较大风险

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5.68%，振幅达到11.8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95.09万元，同比下降6.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0.97万元，同比下降1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36.10万元，同比下降2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票149,480,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0%，其余外部流通股占比为29.20%，相对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